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南簡字第747號

原　　告　甲女

被　　告　李建璋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泊淵

吳帛訓

藍子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（本院115年度簡字第1153號），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裁定（本院115年度簡附民字第73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6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林泊淵、吳帛訓、藍子翔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被告李建璋經友人「阿睿」告知，原告與「阿睿」之父親有不正當男女關係，為幫友人「阿睿」出氣，遂夥同被告林泊淵、吳帛訓、藍子翔，分乘兩部自小客車，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上午10時56分，前往原告工作地點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0號之5台灣節能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台灣節能膜公司)，由李建璋在公司門口大喊：甲女不要臉偷客兄、搶人家老公等語，林泊淵、吳帛訓、藍子翔則應聲：「有喔」。

㈡被告上述行為造成原告受有損害，故依民法第184條、185條、195條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以下損失：

1.工作損失新臺幣(下同)70萬元：原告原任職於台灣節能膜公司，每月薪資由本薪44,000元、主管加給6,000元、全勤獎金1,000元、年資加給2,000元、產品管理加給7,000元組成，合計約60,000元；另依公司內部獎金明細報表，原告114年7月至10月獎金為平均每月41,824元，暨年終獎金平均每年10萬元，惟因被告上述行為，致原告身心受創，罹患憂鬱症，無法正常執行職務，於114年10月31日遭公司解僱、非自願離職，原告因此所受之薪資及獎金收入損失，依前述標準計算已逾70萬元，原告從寬僅以70萬元為請求。

2.精神慰撫金30萬元：承前所述，被告行為造成原告身心受創，經診斷罹患憂鬱症，並因壓力引發高血壓，目前均持續治療中；且原告歷經多次刑事出庭程序，長期承受司法及心理壓力，生活功能與自我認同均受嚴重影響，又因遭解僱導致生活陷入困境，經濟壓力與身心煎熬相互交迫，迄今未能平復，故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30萬元。

3.綜上，被告共計應連帶賠償原告100萬元【計算式：70萬+30萬=100萬】等語。

㈢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答辯：

㈠李建璋陳稱：對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不爭執，希望可以與原告洽談和解，也希望金額可以低一點等語。

㈡被告林泊淵、吳帛訓、藍子翔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認定：

㈠被告李建璋夥同被告林泊淵、吳帛訓、藍子翔，分乘兩部自小客車，於113年10月24日上午10時56分，前往台灣節能膜公司，由李建璋在公司門口大喊：甲女不要臉偷客兄、搶人家老公等語，林泊淵、吳帛訓、藍子翔則應聲：「有喔」之

事實，前經本院刑事庭以115年度簡字第1153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四人均共同犯誹謗罪，有該判決在卷可參，又此等事實為被告李建璋所不爭執，而被告林泊淵、吳帛訓、藍子翔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均未到場亦未為任何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本院綜合上述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堪信此部分事實為真正。

㈡就原告非財產上損害賠償30萬元之請求：經查，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，應斟酌兩造身分、地位及經濟狀況，俾為審判之依據。被告於上述時、地以言語侵害原告之名譽，使原告精神受有痛苦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即精神慰撫金，並審酌兩造原先並不相識，亦無怨隙，被告僅因受他人委託，即為本件行為，所為實有不當，並考量本件侵權行為之態樣、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（參原告提出之診斷證明書）、兩造之身分、地位、財產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非財產上損害，於16萬元範圍內，應屬有據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應駁回

㈢就原告工作收入損失70萬元之請求：至於原告主張其因被告本件侵權行為，致使其遭公司資遣，損失收入等語，然查，依據原告提出之離職證明書(附民卷第19頁)，上方記載之非自願離職原因為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2款因雇主虧損或業務緊縮時而終止勞動契約，依現存證據，尚未足證明原告遭資遣與被告本件侵權行為具關聯性，故原告就工作收入損失之主張，難認有據。

㈣利息請求：就原告勝訴部分，原告併予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(參附表)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規定，亦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、185條、195條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主文第一項所示金額及附表所示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2項規

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，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本無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，惟仍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，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，得確定其負擔。

七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為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且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郁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秉弘

【附表】

被告	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
李建璋	及自115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林泊淵	及自115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吳帛訓	及自115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藍子翔	及自115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